

中 華 大 學

制定單位：圖書與資訊處	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委員會 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AP0-2-003
公佈日期：110 年 7 月 7 日		頁次：1

95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(96.04.18)

96 學年度第一次智慧財產權宣導及保護小組會議修訂(97.05.28)

97 學年度第一次智慧財產權宣導及保護小組會議修訂(97.12.15)

98 學年度第一次智慧財產權宣導及保護小組會議修訂(99.05.26)

98 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(99.07.07)

104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委員會會議修訂(105.07.20)

105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(105.08.10)

108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委員會會議修訂(109.07.27)

109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委員會會議修訂(110.06.28)

109 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(110.07.07)

壹、目的

為執行及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，特成立中華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
貳、範圍

本校教職員生均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委員會：負責下列工作事項

- 一、協助訂定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校規規範措施。
- 二、規劃宣導、說明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。
- 三、落實執行檢視校園合法軟體之使用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事項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為執行及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，特成立中華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為

- 一、協助訂定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校規規範措施。

中 華 大 學

制定單位：圖書與資訊處	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委員會 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AP0-2-003
公佈日期：110 年 7 月 7 日		頁次：2

二、規劃宣導、說明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。

三、落實執行檢視校園合法軟體之使用。

四、其他有關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本會之委員為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通識中心主任、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及學生代表(由學生會會長擔任)共同組成。另置執行秘書由圖書與資訊處處長擔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召開相關會議，並得邀請其他單位之主管及教職員工生代表列席。

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